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一〇五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現在學校名稱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托兒所、幼稚園名稱	
學 生 姓 名		科 系	不 分 科	年 級
戶 長 姓 名		申請人關係		電 話
學 校 地 址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			通 訊 地 址

經
辦
人
批
註
欄
，
請
✓
記
號

申請資格：

1. 有中華民國國籍：☐有☐無。
2. 全年智育成績：國小九十分以上為正取。成績平均分數「優」表示國中八十五分以上為正取，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級八十分為正取。
☐有☐無。◎請用成績分數表示。
大專、二技、四技、大學、院校、研究所等七十八分為正取。：☐有☐無。
3. 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甲等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未受過處分者，但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有☐無。
4. 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單。
5. 政府立案之托兒所、幼稚園等在學證明書

申請手續：

1. 一〇四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明細一份(包括各科智育、德育、體育成績)：☐有☐無。
2.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有☐無。
3. 孤兒或殘障三級手冊之證明書：☐有☐無。
4. 國中以上學生需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或註冊單影本。☐有☐無。
(註)五專、二專、二技、四技等請名確證註明。
5. 政府立案之托兒所，幼稚園在學證明。☐有☐無。

學校經辦人簽章：

現在托兒所、幼稚園經辦人簽章：

編 號：	補辦事項✓部份	委 員	評審意見
地 區： 花 蓮 縣	☐ 學校經辦人簽名 ☐ 戶口名簿影本，謄本 ☐ 成績表 ☐ 註冊單影本或在學證明 ☐ 印花有沒有貼足 ☐ 其他		評審委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